一文看尽如何处理年度业绩公布

更新至2020年3月16日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就2019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年结的上市发行人，于刊发业绩上最有可能会出现的三个情况；以及就有关在严重新型传染性病源体呼吸系统病的旅游限制，先后于2020年2月4日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表了一项有关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而联交所更于2020年2月28日就声明中的常问问题进行解答。最近证监会及联交所再于2020年3月16日就2019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年结的上市发行人对联合声明就刊发初步业绩及年度报告安排作进一步指引（进一步指引）。下表就如何处理刊发初步业绩、年报，及如何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等事项进行了总结与分析。

	情况 1	情况 2	情况 3
	能够刊发未与其核数师议定的初步业绩公告。	**能够刊发管理账目，但不确定对财务数据的潜在调整。**	**无法准备管理账目。**
Q1. 发行人应就初步业绩公告做些什么？	除初步业绩外，发行人还应包含： i) 表示该等业绩并未经与核数师议定的声明； ii) 解释为何未有取得核数师的同意及预期将会与核数师议定业绩的日期； iii) 业绩是否经与审核委员会议定，以及如果存在分歧，提供该等分歧的详细信息。	上市发行人应准备财务信息并提供不确定性的细节，并确保资料整体上在各重要方面均须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发行人应及早就可以汇报的财务资料资询联交所。联交所将评估这些资料是否足以维持一个有秩序、信息灵通和公平的市场，从而使发行人的证券可以继续买卖。
Q1a. 发行人的证券会被停牌吗？	联交所一般不会要求发行人的证券停牌。		联交所为使发行人的证券得以继续交易，发行人应刊发重要财务资料[1]。
Q2. 发行人是否需要刊发进一步公告？	是。该公告可以说明业绩已与核数师议定，或刊发经核数师议定的经修订业绩并解释调整。	是。需披露尚欠的资料并刊发经修订的业绩及解释该等差别，以及（如适用）核数师同意的声明。	如果发行人的业务运作、汇报监控措施、系统或程序收到重大扰乱，发行人应考虑是否涉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界定的内幕消息，并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另行发出公告。
Q3.发行人是否需要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请豁免？	不需要。发行人刊发的初步业绩公告不完全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毋须作豁免申请。		不需要，联交所酌情不暂停发行人证券的交易。发行人可进行口头查询。
Q4. 董事是否应对管理账目与其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的重大差异承担责任？	证监会和联交所不会仅因重大差别而采取记录行动，也将考虑董事在处理账目方面是否勤勉合理，或对现有资料作出了真诚的努力。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潜在的重大差别，鼓励审计委员会及早与核数师讨论关键审计事项。		
A+H 发行人	对A+H发行人在2020年3月31日前刊发经与核数师议定的初步业绩公告，并没有不同的要求和指引。		

[1] 重要财务资料包括：（i）关键财务数据，例如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及股东权益变动；及(ii)对年度财务状况和表现进行叙述性讨论，包括已发生的任何重大事项和重大交易的影响，以补充其提供的财务数据。

[2] 所有情况下，该公告亦应说明旅游和其他限制怎样及为何影响了其按时汇报的能力。

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 © 2020

一文看尽如何处理年度业绩公布

更新至2020年3月16日

	情况 1	情况 2	情况 3
Q5. 发行人可以延迟刊发年报吗?	可以。根据「进一步指引」发行人如已符合了上述有关刊发初步业绩的要求(参考上文Q1的答案), 可延迟刊发其年报，初次延期自进一步指引起直至2020年5月15日止達60天。发行人必须: （i） 公布预计刊发年报的日期及解释；以及 （ii）致力使市场知悉年报的预计刊发日期以及其他适当的更新。 如发行人需要60天期限以後的进一步延期, 须就個别情況[3]向联交所申请及提供: （i） 为何需要进一步延期的解释（例如所需的会计或其他资料仍然未能提供，或核数师仍未获得相关查证）； （ii） 编制及刊发年报的计划详情；以及 （iii）有关进一步延期拟刊发的公告（包括向市场提供在此期间的任何更新的财务及营运资料）。 [3] 联交所将以个别情况评估每项申请，当中的考虑包括（但不仅限于）：（i）市场是否充分知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表现；以及（ii）其他正在交易的证券的相关信息的可比性。 **温馨提示：发行人须个别遵守其注册成立所在辖区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中所适用的任何其他要求，特别是有关于举行股东周年大会方面。联交所授予的延期将不会更改、豁免或延缓此等要求。**		
Q6.禁止买卖期何时結束?	禁止买卖期在发行人刊发经审核的财务业绩或经与核数师议定的业绩公告时结束。		
Q7. 财政相关数据可以用于规模测试吗?	可以。应重新计算有关的百分比用于其后的经审核账目，且应遵守较高级别交易类型的额外规定。	不适用	不适用
Q8.股东周年大会注意事项（股东周年大会）	**日期:** 对于中国内地和香港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必须每年最少举行一次，并且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对香港发行人，亦要求董事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交发行人的年度财务报表。 对于海外发行人，联交所可能会根据个别情况考虑豁免，但应遵守所在辖区的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相关要求。. **地点和时间:** 应考虑采用相关技术（例如网上广播，视像会议）来尽量提高股东参与股东周年大会的机会，以确保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要求。 **投票:** 通过网上广播，视像会议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发行人应向股东清楚解释是否可以投票，如果可以，应如何投票。		

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 © 2020

一文看尽如何处理年度业绩公布

更新至2020年3月16日

温馨提示：五项行动 现在开始！

行动1：立即采取行动，与审计师、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进行全面讨论

相关的讨论应该主要集中在：（a）上述限制是否影响审计计划及时间表；（b）有没有任何关键审计事项；及（c）审计师会否就相关年报提出保留意见等。

行动 2 ： 披露内幕消息

除了考虑到有可能延迟发布年度业绩，当中上市公司，包括A+H股的上市公司与及创业板的上市公司，均要小心考虑他们是否能够及时刊发首季季度业绩, 以及公司的营运及业绩的影响，。尤其是后者，如发行人了解到其营运业务、报告监控、系统、流程或程序等，因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而受到重大影响，发行人必须尽快在合理可行下以另行公告向公众披露相关内幕消息。

行动 3 ： 与联交所就进度保持联系

无论您（作为发行人）最近与公司的审计师就能否如期刊发年度业绩公告的事情进行评估如何，当中最重要的，就是公司管理层须密切留意其最新发展，与审计师及审计委员会一起制定有关财务汇报和审计工作应变计划；并就有关刊发年度业绩公告的时间有任何变动，尽快向联交所通报。

行动4: 避免停牌

为了避免贵公司的证券在联交所停牌，谨记必须向联交所咨询未能如期刊发经与审计师协定同意的年度业绩公告的情况；尽管如此，贵公司仍需要在规定日期前（即2020年3月31日，指年结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香港上市公司）。此情况下，贵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是有责任审阅您的年度业绩公告，并须要指出在会计处理上及/或所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异议（如有）。

行动 5: 安排及准备相关设备进行沟通/会议

如采取在家远程工作的安排，请务必确保通讯设备能够提供支持，避免联系中断。

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 © 2020